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二〇一九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2 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 6 名特定对象共发行了 95,729,01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3.5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9,999,996.5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78,147,028.6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到账，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 6200000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现金缴存金额	已使用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存储余额
RFID 产品设计和生产线二期扩建项目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60,000,000.00	1,677,132.76	0.00	139,225,358.51	22,451,774.25	0.00

项目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现金缴存金额	已使用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存储余额
信达光电 LED 封装扩产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台湾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618,147,028.63	9,307,319.65	430.00	434,229,533.65	193,225,244.63	0.00
信达光电 LED 显示屏封装产品扩产项目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10,000,000.00	342,826.97	170.00	110,151,030.11	191,966.86	0.00
补充流动资金	兴业银行厦门湖里支行	390,000,000.00	22,167.67	0.00	390,000,055.00	0.00	22,112.67 (注 1)
合计	-	1,278,147,028.63	11,349,447.05	600.00	1,073,605,977.27	215,868,985.74	22,112.67

注 1: 补充流动资金中已使用金额超出初始存放金额部分的 55.00 元系支付银行账户管理费形成, 存储余额 22,112.67 元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已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全部转至一般账户使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结合实际情况修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6 年 1 月 9 日, 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台湾街支行、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3 月 16 日,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22,112.6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专户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9020111010010000156258	0.00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9020111010010000157940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台湾街支行	36040155000000108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台湾街支行	36040154500000020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台湾街支行	36040154500000038	0.00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9020111010010000156332	0.00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9020111010010000158443	0.00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9020111010010000156651	0.00
兴业银行厦门湖里支行	129920100100255895	22,112.67
合计	-	22,112.67 (注 2)

注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存储余额 22,112.67 元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全部注销完毕。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

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01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自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33,375,554.36 元，具体情况为：（1）信达光电 LED 显示屏封装产品扩产项目 30,615,566.35 元；（2）信达物联安防技术服务平台项目 2,759,988.01 元。2016 年 7 月 21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33,375,554.36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已置换完毕。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二〇一九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上述节余募集资金 21,586.90 万元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转至一般账户使用。本次使用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剩余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 2.2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1、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五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原计划投资于“信达光电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61,814.70 万元。为了充分利用公司现有厂房和加快公司 LED 封装产能升级，进一步增强公司 LED 封装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将“信达光电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扩产项目”中的新建厂房和 LED 白光封装及应用产品生产线扩产项目变更为扩建 4 条 LED 封装产品生产线与新建 LED 产品综合实验室项目。项目名称由原“信达光电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扩产项目”变更为“信达光电 LED 封装扩产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涉及金额总计 61,814.70 万元，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净额的 48.36%。

2、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原计划于“信达物联安防技术服务平台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6,000.00 万元。为了提升公司 RFID 电子标签产能，进一步增强公司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将“信达物联安防技术服务平台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 RFID 产品设计和生产线的扩产，项目名称由原“信达物联安防技术服务平台项目”变更为“RFID 产品设计和生产线二期扩建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涉及金额总计 14,983.99 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总金额的 11.52%。

3、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适应 LED 封装市场发展的趋势，进一步布局并扩大高端产品市场，提升募集资金投入设备的使用效率，

公司将“信达光电 LED 封装扩产项目”部分已投产设备租借给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该部分设备原值共计 6,666.38 万元，租赁期两年，租金为 55.56 万元/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变更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 5.1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众环专字（2020）300006 号”《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厦门信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二〇一九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厦门信达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项目可行性报告等资料，在公司办公地现场核查了解其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厦门信达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厦门信达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7,814.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3,465.07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93.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5.3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360.6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15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	1.信达物联安防技术服务平台项目	是	16,000.00	1,096.54	-	1,096.54	100.00	2017 年 10 月 12 日	-	否	否	
	2.RFID 产品设计和生产线二期扩建项目	否	-	14,983.99	5,042.31	12,826.00	85.6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3.信达光电 LED 封装扩产项目	是	64,000.00	61,814.70	8,561.02	43,422.95	70.25	2017 年 5 月 31 日	-3,466.32	否	否	
	4.信达光电 LED 显示屏封装产品扩产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190.52	11,015.10	100.14	2016 年 7 月 31 日	-2,149.86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9,000.00	39,000.00	-	39,000.0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0,000.00	127,895.23 (注 1)	13,793.85	107,360.60	-	-	-5,616.18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130,000.00	127,895.23	13,793.85	107,360.60	-	-	-5,616.1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信达光电 LED 封装扩产项目、信达光电 LED 显示屏封装产品扩产项目: LED 行业产能持续释放, 产品转型加快, 市场竞争加剧,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下降的同时, 产品订单减少, 导致产能利用率下降, 单位成本上升。此外, 为应对市场变化, 公司进行工艺革新和产品结构调整, 导致部分老产品去化困难,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影响募投项目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7月21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33,375,554.36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2019年12月30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上述节余募集资金21,586.90万元已于2019年12月31日前全部转至一般账户使用。</p> <p>募集资金使用出现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项目所需设备的性能有所提升，公司根据实际市场需求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设备采购计划进行调整，以最优投入基本达到计划产能目标，同时，所用设备的采购价格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从而减少了部分资金投入。 2、公司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认真把控项目各环节，合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随着募投项目的持续开展，公司在项目实施方面逐步积累经验，有效提升项目实施效率，间接压缩部分项目支出。 3、基于上述因素，募投项目相应的场地装修、建设支出费用随之减少。 4、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信达光电LED封装及应用产品扩产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64,000.00万元调整为61,814.70万元，调整差额2,185.30万元系募集资金的承销费（包括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扣减所致。

注1：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差额部分的主要原因为部分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时含募投项目所产生的利息。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信达光电 LED 封装扩产项目	信达光电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扩产项目	61,814.70	8,561.02	43,422.95	70.25%	2017 年 5 月 31 日	-3,466.32	否	否
RFID 产品设计和生产线二期扩建项目	信达物联安防技术服务平台项目	14,983.99	5,042.31	12,826.00	85.6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6,798.69	13,603.33	56,248.95	-	-	-3,466.32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①“信达光电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扩产项目”变更为“信达光电 LED 封装扩产项目”，主要系 LED 行业封装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变更可有效利用现有场地资源，解决公司 LED 封装产能瓶颈，提升市场占有率，扩大和稳定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竞争力。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五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情况详见 2016 年 7 月 23 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司公告。</p> <p>②“信达物联安防技术服务平台项目”变更为“RFID 产品设计和生产线二期扩建项目”，主要系原项目由于终端市场和客户消费习惯还需培育，项目进度未达到预期，预计无法实现原定目标；而变更有利于扩大公司 RFID 电子标签产能，提高公司在鞋服零售行业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的开发能力，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市场竞争力。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情况详见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司公告。</p> <p>③公司将“信达光电 LED 封装扩产项目”部分已投产设备租借给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主要为适应 LED 封装市场发展的趋势，进一步布局并扩大高端产品市场，提升募集资金投入设备的使用效率。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情况详见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司公告。</p> <p>注：“信达光电 LED 封装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包含上述第 1 项及第 3 项变更，本期实现效益含部分已投产设备租借给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所产生的租金收入。</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信达光电 LED 封装扩产项目：LED 行业产能持续释放，产品转型加快，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下降的同时，产品订单减少，导致产能利用率下降，单位成本上升。此外，为应对市场变化，公司进行工艺革新和产品结构调整，导致部分老产品去化困难，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影响募投项目效益。</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p>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二〇一九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世举

陈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